附件1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

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承诺书

武汉经开区科创局：

（以下简称我单位）在申报2023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时，填报资料内容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我单位在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管理合规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我单位承诺在获得奖励后至少5年不迁离注册地址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变更统计关系。我单位应当依法向统计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表、会计报表。

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，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，我单位将无条件退还该项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以及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